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林淑媛（即林饒秋妹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股票總股數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